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6207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统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67号	财产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414.49	2414.4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14.4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玖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67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2414.4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交强险保险责任参照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2020版》，商业险保险责任参照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》，特种车保险责任参照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》。

消费者保护条款:

协议各方在开展保险销售活动时，应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保险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、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、依法求偿权、受教育权、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，确保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北京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48014290231048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